

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93)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一—一九二00號令修正第九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u>臺北市都市更新處</u>。 第八條 補助規劃費由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u>檢具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函、核定事業概要書圖、公聽會實錄成果報告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之全部。</u> 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 （一）<u>簽訂契約：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簽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計畫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u> （二）<u>計畫公開展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後，應檢具補</u>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u>本府都市發展局</u>。 第八條 補助規劃費由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u>經執行機關審核後依法撥付：</u> 一、<u>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公開展覽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u> 二、<u>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u> 三、<u>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權利變</u>	為因應組織編制之調整，爰修正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一、為適時協助整宅住戶推動更新改建，爰於第一項修正補助費核撥時點以分階段分期核撥方式辦理，並由申請人檢具文件提出申請： （一）第一階段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為避免整宅內住戶分次或多次提出申請，爰明定整宅都市更新會成立後始得檢附文件提出申請。 （二）第二階段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為適時將規劃補助費撥付都市更新會以利計畫之擬定，爰以都市更新會委託規劃單位之各工作階段予以撥款，茲分三步驟如下： 1 簽訂契約：撥付百分之二十。 2 計畫公開展覽：完成公開展覽後，撥付百分之五十。 3 計畫核定：計畫核定實施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u>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本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u> <u>（三）計畫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本款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u> 前項補助規劃費，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完成，經執行機關審核後，依規定撥付。 <u>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執行機關得許以影本代之。</u>	<u>換計畫核定函、核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u> 前項補助規劃費，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完成後，執行機關再依規定撥付。	二、因本條第一項申請之文件在申請程序中，非必均以正本為之，爰於<u>第三項增訂</u>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仍應檢附正本外，其他文件得由執行機關許以影本代之。 三、文字修正。
---	--	---